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 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 明

第四條 申請許可輸入高第四條 空煙火案件,經中央主管 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,應 發給許可文件; 不合規定 者,應敘明理由不予許 可。

輸入高空煙火後,輸 入者應將輸入日期、種 類、數量及儲存地點等相 關資料,報請儲存當地主 管機關備查; 並於運輸前 將運輸時間、種類、數 量、押運人姓名及聯絡電 話報請起、卸貨所在地之 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可。

輸入高空煙火後,輸 入者應將輸入日期、種 類、數量及儲存地點等相 關資料,報請儲存當地主 管機關備查。

申請許可輸入高為使高空煙火儲存或施放當地主 空煙火案件,經中央主管管機關能有效掌握轄內高空煙火 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,應種類、數量及運輸時間等相關資 發給許可文件;不合規定 訊,於第二項增列輸入者於運輸 者,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前應將相關資訊報請當地主管機 關備查。

第八條 申請許可販賣高 第八條 空煙火案件,經中央主管 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,應 發給許可文件; 不合規定 者,應敘明理由不予許 可。

販賣之高空煙火於 運輸前,應將運輸時間、 種類、數量、押運人姓名 及聯絡電話報請起、卸貨 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 可。

申請許可販賣高為使高空煙火儲存或施放當地主 空煙火案件,經中央主管管機關能有效掌握轄內高空煙火 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,應種類、數量及運輸時間等相關資 發給許可文件;不合規定 訊,增列第二項,明定販賣者於 者,應敘明理由不予許運輸前應將相關資訊報請當地主 管機關備查。

<u>備查。</u>		
第九條 輸入或販賣之高	第九條 輸入或販賣之高	因高空煙火之儲存場所與施放場
空煙火,應儲放於合格之	空煙火,應儲放於合格之	所可能分屬不同轄區,爰增列第
儲存場所。	儲存場所。	二項,明定儲存場所當地主管機
高空煙火輸入或販		關負責查核,並將查核結果副知
賣之種類及數量,由儲存		施放場所當地主管機關,以加強
場所當地主管機關負責		高空煙火控管。
查核,並將查核結果副知		
施放場所當地主管機關。		